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婉寧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慶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400,000元【計算式：30,000×12×15＝5,400,0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1,6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